

“数字诊疗装备研发” 试点专项 2020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- 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2)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- (3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- (4)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- 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- (3)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（课题）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（不

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)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(4)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(课题);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(课题)。

(5)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(6)中央、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项目参与单位应为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
(2)内地单位注册时间在2019年9月30日前。

(3)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(1)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、项目参与单位总数须符合指南要求。

(2)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。

(3)配套经费(包括地方财政经费、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)投入不得低于指南所要求的比例,资金投入方提供有效承诺证明,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。

(4)项目申报单位需要上传包括联合申报协议(需项目及课

题负责人签字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所有参与单位盖章)、数据递交协议、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、项目申报负责人诚信承诺书，以及其他需要上传材料的附件。

(5) 企业资质证明。如企业作为参加单位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，如企业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的，须提供所在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，及该单位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：苏月 电话：010-88225137